

中国地质大学文件

地大发〔2022〕15号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关于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《关于报送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的函》的相关要求，为系统高效地开展审核评估工作，确保各项准备工作的整体性、计划性与协调性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黄晓玫 党委书记

王焰新 校长、党委副书记
常务副组长：王 华 市委常委、副校长
副组长：成金华 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唐辉明 党委副书记
赖旭龙 市委常委、副校长
王林清 党委副书记
刘 杰 市委常委、副校长
刘勇胜 市委常委、副校长

成 员：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就业指导处、团委、国际教育学院、学校办公室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信息化工作办公室、后勤保障部、未来城校区管理办公室、图书档案与文博部、财务与资产管理部、校园规划与基建处、党委宣传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安全保卫部、校友与社会合作处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

1. 统筹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；
2.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方案、重要文件和主要材料；
3. 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；
4. 对审核评估工作重大事项、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和决策。

（二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1. 全面落实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决策，执行领导小组的决

定;

2. 与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协调审核评估相关事务;
3. 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, 确定审核评估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。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

2022年4月8日